

广东省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市规建函〔2017〕1394号

转发省住建厅关于2017年10月4起事故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施工安全监督总站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中山市庆丰德远大厦工程“10.7”事故、梅州市翡翠绿洲“10.7”事故、深圳市罗芳污水处理厂“10.7”事故、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“10.10”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粤建质函〔2017〕288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汲取4起事故深刻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广州“7.22”较大事故、中山“8.13”较大事故后，省、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，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安全生产事故，确保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附件：粤建质函〔2017〕2888号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0月16日